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(采购单位名称) 的 永红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及管理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永红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及管理服务项目,属于 服务类 餐饮业,承接企业为 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3277.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14.3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26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